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2年度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函〔2022〕335号）相关规定，2021年12月31日前，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中已享受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待遇的工伤职工，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，以及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，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，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伤残津贴差额的人员，从2022年1月1日起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。

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经审批享受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待遇的工伤职工，以及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，从2022年7月1日起，参照以上通知相关规定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。

热点问答

01

此次定期待遇调整的项目有哪些？

本次待遇调整的项目包括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及供养亲属抚恤金。

02

此次定期待遇调整的标准是什么？

一至四级伤残津贴调整标准